

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677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都市更新實施者繳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新竹市政府，或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四、由都市更新實施者或預定實施者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預審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二）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查費
基本 項目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十一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十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二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四萬元
加計 項目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四萬元
	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八萬元
	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達五次。	二萬元 (超過每次加計)